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当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黄展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时起算。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延期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风险。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延期一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过去十二个月内，董事林卫云女士曾任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林卫云女士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保荐人对本事项已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由于公司董事丁洪陆、林卫云、张天松、邹创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因此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由于公司董事丁洪陆、林卫云、张天松、邹创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因此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资产管理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的选、变更，以及持有人确定标准、持有人认购份额数量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购买、锁定、解锁和分配、过户等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文件（若有）；
-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由于公司董事丁洪陆、林卫云、张天松、邹创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因此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